

收到繕本乙份

109年7月9日

姓名：吳
日 月 年

收到繕本乙份

1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姓名：葉博凱
2 案 號：109 年度審訴字第 758 號
3 股 別：庚 股
4 原 告：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5 法定代理人：陳昶任

6 被 告：葉博凱

7
8 為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9 訴之聲明

10 一、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9,779 元，及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三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4 事實經過

15 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1 日持訴外人 Cyri Plagnes 所有之法國巴
16 黎銀行信用卡（卡號：5398320100177980），佯為該信用卡之持卡人，於原
17 告經營之 Sopping99 網站，刷卡購買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779 元之
18 商品，致聯邦銀行於 108 年 10 月 3 日以持卡人否認交易為由，將款項自原
19 告請款中扣除而致原告受有損害（原證 1）

20 請求之理由

21 查被告所為，顯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，原告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
22 前段即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 9,779 元之賠償責任。再按負損害
23 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
24 之原狀，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

1 第 213 條第 1、2 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
2 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 203 條亦有明文。因此，本件
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損害發生時起即 108 年 10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4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5 謹此陳條理由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

6 謹 狀

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 鑒

8 原證 1：聯邦銀行扣款通知函

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

10 具 狀 人：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 法定代理人：陳昶任

